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失效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事 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失效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全部失效，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已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决定。

独立董事：徐宗玲、余应敏、解浩然

2014年9月16日